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( 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 )

( 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5DS 號——
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

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

澳仔、寶華園、榕樹壟新村、榕樹壟舊村及大坪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 專業事務 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南丫島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0 號 ( 部分 )、第 40 號 C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40 號 D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73 號 ( 部分 )、第 74 號 ( 部分 )、第 123 號 ( 部分 )、第 125 號 ( 部分 )、第 221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24 號 ( 部分 )、第 225 號 ( 部分 )、第 226 號 ( 部分 )、第 229 號 ( 部分 )、第 230 號 ( 部分 )、第 232 號 ( 部分 )、第 233 號 ( 部分 )、第 242 號 ( 部分 )、第 255 號 ( 部分 ) 及第 257 號 ( 部分 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ISM2154c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及橙色間黑交叉線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及 2013 年 2 月 1 日發布的第 415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ISM2154c 號收地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3 年 8 月 8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 年 8 月 8 日

離島地政專員李妙蘭